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航天工程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会议议案	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姜从斌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宣读航天工程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推选股东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宣读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提问和董事、高管人员回答问题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及服务等事宜。

三、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为进一步提高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氢能）的持股比例，增强公司对航天氢能的管理和控制，优化航天氢能的股权结构，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 27,306.92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车基金）持有的航天氢能 22,000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16.79%；拟以 18,618.35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持有的航天氢能 15,000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11.45%。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工程将直接持有航天氢能 82,000 万元股权，占比 62.60%，新车基金和国华基金将不再持有航天氢能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已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